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與輔諮中心
「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薦初審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整

二、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一樓F12會議室

三、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謝召集人禮丞及

中區輔諮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召集人斐娟(國立勤益科大李泰山主任代理)

紀錄：黃淑敏、林婉茹

四、與會人員：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中區評選小組委員(如簽到冊)

五、宣布開會並確認程序(程序表如附件)

六、主席致詞：

(一)中區學務中心謝召集人致詞及介紹學務評選委員(略)。

(二)中區輔諮中心李泰山主任致詞及介紹輔諮評選委員(略)。

七、審查方式說明及討論事宜之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初審方式說明：

1. 主席(召集人)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不參與評分。
2. 本(109)年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提報參選卓越學校之委員不邀請擔任評選小組委員；18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3. 由學務與輔諮中心提報評選小組名單(參與申請學校及本人申請學輔主管等獎項之委員採迴避原則)，依時程報教育部後，依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審評選事宜。

(二)評選要點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25606B號函辦理。
2. 由學務及輔諮中心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聯席初選會議。
3. 依友善校園獎評選基準評選，今年中區預計選出傑出人員計學輔主管2名、學務人員4名、輔導人員2名、導師2名及卓越學校2校，再薦送教育部複選。
4. 另推薦學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特殊貢獻人員1名，提報教育部。
5. 三年內曾接受本獎項(教育部)獎勵者，不得薦送。

(三)評分方式及相關事宜：

預計以2小時進行審查，其餘事項如：

1. 評分方式：以排序方式評分。
2. 確認每類每位委員可投之票數：依薦送名額的2倍為原則。
3. 迴避原則：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
4. 開票與監票人員：監票(學務中心吳嘉哲課外組組長兼執行秘書)，唱票(學務中心林秀芬秘書)，計票(輔諮中心林婉茹專任助理)。
6. 廢票之認定：若無依本評分方式評選，經主席確認，視同廢票。

八、進行審查：

(一)友善校園獎—傑出學輔主管評選。

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學輔主管(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並報部複選。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2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雲科大、弘光科大、逢甲大學、嶺東科大、彰師大、中山醫大)。

(二)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評選。

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4 位傑出學務人員(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並報部複選。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8，其餘皆為 9)，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4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5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教大、逢甲大學、中山醫大、弘光科大、嶺東科大、雲科大、彰師大)。

(三)友善校園獎—傑出輔導人員評選。

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輔導人員(於年底中區輔導主任會議時表揚)，並報部複選。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7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山醫大、弘光科大、彰師大、中國醫大、嶺東科大、逢甲大學、東海大學)。

(四)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評選。

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導師(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並報部複選。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20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山醫大、弘光科大、彰師大、雲科大、中國醫大、嶺東科大、東海大學)。

(五)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評選。

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所卓越學校(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並報部複選。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序排 1 到 2)，採序位加總後平均，以

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校推薦之；若提報學校沒有達到評選基準，則不予薦送。

3. 本年度中區計有 2 所學校報名。

(六)友善校園獎—特殊貢獻人員評選。

說明：

1. 本項依照辦法推選 1 名特殊貢獻人員提報教育部。
2. 評分採以排序方式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2，其餘皆為 3），採序位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者提報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學務推薦 3 名、輔導推薦 1 名合計推薦 4 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逢甲大學、嶺東科大）。

九、初審結果：

(一)結果總表：

	獎項名稱	學校	姓名
一	傑出學輔主管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斐娟
		2. 弘光科技大學	廖芬玲
二	傑出學務人員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盈吟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梁淑卿
		3. 逢甲大學	謝惠茹
		4. 靜宜大學	蔡育軒
三	傑出輔導人員	1. 中國醫藥大學	李家蓀
		2. 中山醫學大學	彭信揚
四	傑出導師	1. 中臺科技大學	游金靖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淑珠
五	卓越學校	朝陽科技大學	
六	特殊貢獻人員	1. 嶺東科技大學	吳錦鳳
		2. 逢甲大學(備取)	簡信男

(二)各獎項計分結果：(略)

註：1. 經委員們討論，遴選出 1 所卓越學校報部。

2. 選出的 2 位特殊貢獻人員分數相當，考量其在輔導及學務的貢獻，且北一區及南區學務中心皆無人申請此項，經委員們討論，決議推選正取 1 位及備取 1 位提報教育部，納入複審會議討論。

十、評選小組薦送評語：評審委員書寫評語，評語詳見薦送遴選表。

十一、散會：下午2時整。

附件

程序表：

時間	內 容
09：45 ~ 10：00	報 到
10：00 ~ 10：05	宣布開會並確認程序
10：05 ~ 10：10	主席致詞(介紹與會人員)
10：10 ~ 10：30	審查方式說明及討論
10：30 ~ 12：30	進行審查及投票
12：30 ~ 13：15	中餐休息(含開票)
13：15 ~ 13：45	宣佈初審結果及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13：45 ~ 14：00	臨時動議
14：00	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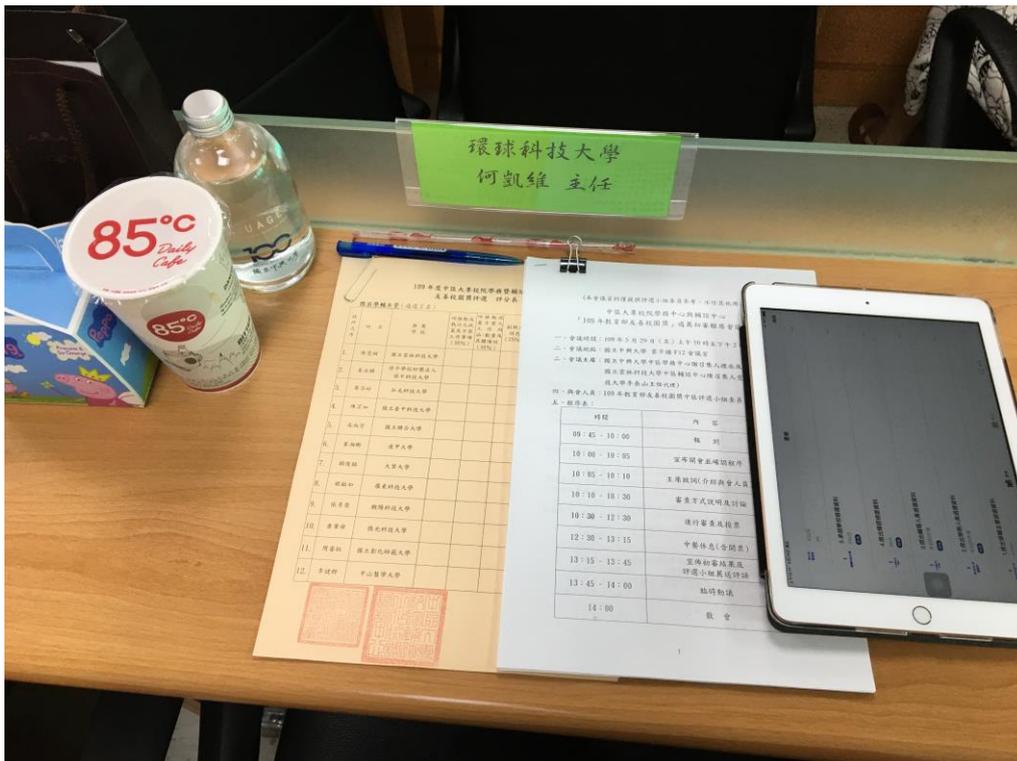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與輔諮中心
「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薦初審會議



(學務中心謝召集人禮丞與輔諮中心李主任泰山聯合主持)



會議開幕及介紹評審委員(各評審委員採梅花座)



平板電子資料、會議紙本資料及選票



各校書面紙本遴選資料



評審情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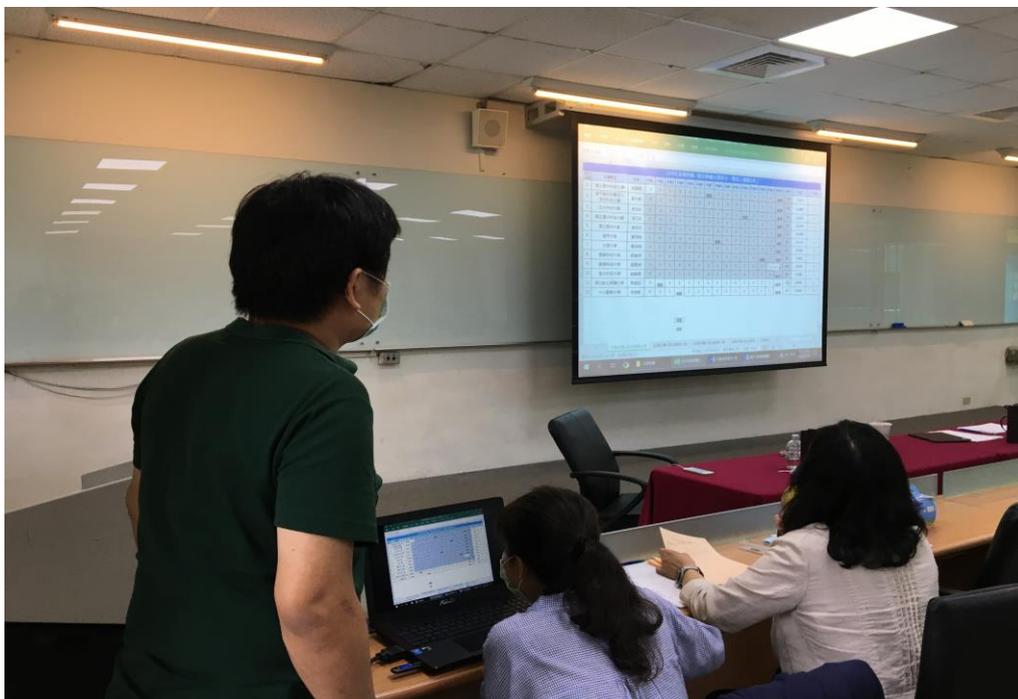


評審情形二

(委員可查看書面紙本資料或平板電子資料)



投票情形
(委員根據不同種類的選票顏色投票)



統計票數及結果
(監票:學務中心吳嘉哲課外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唱票:學務中心林秀芬秘書,計票:輔諮中心林婉茹專任助理)

「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中區初審結果

	獎項名稱	結果(名單)	
		一	傑出學輔主管
二	傑出學務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陳盈吟 梁淑卿 謝惠茹 蔡育軒
三	傑出輔導人員	中國醫藥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李家蓀 彭信揚
四	傑出導師	中臺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游金靖 陳淑珠
五	卓越學校	朝陽科技大學	
六	特殊貢獻人員	嶺東科技大學 逢甲大學	吳錦鳳 簡信男

監票：吳嘉茹

唱票：楊春

計票：林婉茹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中心與輔諮中心

「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薦初審聯席會議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4時整

二、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F12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召集人禮丞、陳召集人斐娟(李泰山主任代理)

四、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長兼召集人	謝禮丞	謝禮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務長	蔡佐良	蔡佐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務長	丘周剛	丘周剛
逢甲大學	學務長	林良泰	林良泰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長	魏一華	魏一華
弘光科技大學	學務長	閔宇經	閔宇經
長榮大學	學務長	杜嘉玲	杜嘉玲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學務長	牛江山	牛江山
經國管理暨健康 學院	學務長	毛萬儀	毛萬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代理召集人)	李泰山	李泰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中心主任	羅家玲	羅家玲
中山醫學大學	身心健康中心 主任	王郁茗	王郁茗
東海大學	健康暨諮商中心 主任	黃聖桂	黃聖桂
嶺東科技大學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主任	李貞宜	李貞宜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健康與諮商中心 主任	何凱維	請假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 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諮商輔導組 組長	黃瓊婷	黃瓊婷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 致理科技大學	學輔中心 主任	吳怡萱	吳怡萱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劉台雲	劉台雲
中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吳嘉哲	吳嘉哲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秀芬	林秀芬
中區輔諮中心	專任助理	林婉茹	林婉茹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黃淑敏	黃淑敏